鄂医考发〔2020〕1号

关于做好我省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

考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各医师资格考试管理机构：

为做好我省2020年度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审核工作，现将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关于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国医考发〔2020〕16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结合湖北考区《关于推迟2020年度湖北考区医师资格考试现场审核的通知》和疫情防控情况，现就我省医师资格考试考务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时间安排

**1.考生网上报名时间：**自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24时止。

2.考生网上缴费（实践技能考试费用）：1月21日～4月24日。

3.考生现场确认时间：4月10日～4月24日。

4.考点资格审核时间：4月25日～5月8日。

5.考区资格审核时间：5月9日～5月29日。

6.考生网上缴费（医学综合笔试费用）：根据考试情况另行通知。

（二）报考地点

考生（含部队考生）根据试用机构所在地对应考点进行报考，不得跨考点报名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在鄂单位及省属单位的报考人员、现役军人，按单位属地原则在所在地的考点报名；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和协和医院考生选择“同济医学院”考点进行报名。

（三）报名程序

**1.个人网上报名：**湖北考区考生须在国家医学考试网（www.nmec.org.cn，以下简称“国网”）和湖北考区医师资格个人申报平台（以下简称“省网”）上进行报名（以下简称“两网”报名）。港澳台考生可持大陆居住证报考。

（1）考生进行“两网”报名前，需进行试用期申报，具体内容和操作步骤详见试用期申报通知。

（2）考生登陆国网进行网上报名，考区选择“湖北”提交国网信息后，直接链入省网。考生应按要求上传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未上传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报名。

（3）省网与国网自动进行信息比对，并验证信息真实性，比对结果在省网上显示。考生应及时查看，并根据提示对填报有误的信息进行修改，确保两网报名数据和信息一致。

（4）完成网上操作后返回国网打印《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成功通知单》。

注：个人网报结束（1月21日）后，考生不能对国网信息进行修改。国网信息有误的，现场确认时由报名点或考点对其进行修改。

**2.网上缴费。**2020年，湖北考区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实

现网上缴费，考试费用缴纳分2～3个批次进行。

**（1）实践技能考试费用上缴：**考生完成国网和省网报名后，按省网提示完成实践技能考试费用缴纳，未按时完成缴纳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资格审核结束后，审核未通过考生，费用原渠道退回。2019年在我省参加临床类别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成绩2020年有效，报名参加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技能免考，无需缴纳技能考试费用。仅针对临床类别考生（210和110）。

**（2）综合笔试费用上缴（一试）：**实践技能考试结束后，技能考试成绩发布后，成绩合格和技能免考考生需按时完成综合笔试费用上缴（缴费时间另行通知），未按时完成费用缴纳的考生视为放弃考试。

**（3）综合笔试费用上缴（二试）：**根据“二试”开展情况另行通知。

**3.现场确认。**结合我省疫情防控情况，2020年湖北考区医师资格考试现场确认采取网上现场确认方式进行，考生无特殊情况无需到现场，直接通过省网申请进行现场确认，避免考生聚集。

**（1）考生申请：**考生先登录国网核对信息，信息无误直接跳转省网上传相关资料和缴费，完成后点击“确认参加网上审核”，即为申请成功。若国网信息有误，请电话联系相关考点或报名点进行更正，由审核人员修改后再行申请。一经申请确认，省网信息将不能更改，考生需对个人填报信息负责。

**（2）网上确认：**工作人员根据考生省网现场确认申请情况，结合省网上传资料情况，以考生证件号码前往国网完成现场确认工作，务必确保两网信息一致。

**（3）考生身份核验：**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各考点、报名点可在医学综合笔试前通过身份证识别仪核验考生身份，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四）资格审核

**1.考点资格审核。**考点于4月25日～5月8日登录省网、国网进行资格审核，形成并提交考点审核意见。

**2.考区资格审核。**考区根据要求完成资格审核工作。

**3.资格复审。**根据疫情情况，考区、考点可以根据需要在综合笔试前对需重新确认和审核的考生资料进行复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报考需提交的材料

（一）考生提交材料

**1.毕业证书。**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需同时提交上传毕业证及学位证。

**2.学历真实性证明材料。**

（1）以专科及以上学历报考的，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以下简称“网上验证报告”），否则不得报考。全日制专科升本科，以本科学历报考执业医师的，需同时提交本科和专科两个学历的网上验证报告。网上验证报告有效期需保证两个月及以上。

（2）在研究生毕业当年以毕业研究生学历报考的，提交《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附件2）、《学位类型证明》和《学校在校证明》。并于2020年8月20日前提交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方可参加医学综合笔试。

（3）以我省中专学历报考的，需提供湖北教育信息网《中职学历查询证明》或省、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学历证明》。原则上不受理外省中专学历报考。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中职学校学历认证工作的通知》（鄂教职成办〔2015〕5号）规定，按照谁举办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从2016年1月1日起，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和验印发放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毕业证书（包括医药卫生类专业），其相关学历证明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考生根据此规定提供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学历证明》，2015年12月31日前省教育厅出具的学历证明依然有效。

（4）部队学历。现役军人报考需提供团级以上政治部有关学历相关证明材料；非军籍考生，原则上不允许使用部队学历报考。

（5）符合《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一些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发明电〔2007〕17号）条件的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和所在国家管理部门或教育机构证明该专业在其国家可以报考医师资格的资质证明原件。

（6）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报考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须提供《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3.执业助理医师相关资料。**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须提供《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同时提供首次注册证明材料。

**4.试用期考核证明材料。**普通居民报名需提供《执业医师法》所规定的医疗、预防和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合格材料；港澳台居民需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现申请审核表》、外籍人员需提供《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现申请审核表》等纸质材料。

**5.其他材料。**申请参加加试的考生需提供《2020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附件3）；毕业证和资格证书等与现有身份信息不符的考生，需提供身份信息佐证材料。

（二）考点留存的纸质材料（以下材料需原件）

1.考生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暨授予医师资格申请表》，因今年实行网上现场确认，各考点、报名点需根据情况自行打印留存。

2.参加短线医学专业（院前急救、儿科）加试考生提供的《2020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省网电子存档）。

3.港澳台、部队和外籍考生报名时提供的有关学历、试用期考核合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试用机构提供的本机构《报考2020年度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合格考生汇总表》（结合考点实际要求实施）。

（三）报送至考区的纸质材料

1.考点在国网下载生成《2020年度考点考生一览表》（考点盖章）。

2.考点在省网下载生成《2020年度考点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汇总表》（考点盖章）。

3.《2020年度考点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人员汇总表》（附件4）（考点盖章）。

4.无法通过网报系统进行审核的材料原件，如以部队学历报考的考生提供的人事档案材料。

三、实践技能考试

2020年起，湖北考区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原则上都将在国家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中进行，并全面实行实践技能考试管理信息化。各考点及相应国家基地提前要做好谋划和协调工作。具体考试组织实施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四、医学综合笔试

2020年起，湖北考区所有类别和专业均实行计算机化考试（含加试科目），各考点要根据历年考试人数情况，提前安排部署，做好考场、机位和技术人员等储备工作，并于4月10日前报送《信息技术人员备案表》（附件5）。具体考试组织实施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2020年，湖北考区将申请开展临床执业医师（110）、临床执业助理医师（210）、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医师（140）和具有规定学历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240）医学综合笔试“一年两试”试点。具体考试组织实施根据国家批复情况另行通知。

五、收费标准

按照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函〔2017〕287号），收费标准如下：

（一）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249元/人；口腔类、公卫类别289元/人；中医类别247元/人。

（二）综合笔试考试费：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64元/人˙科，医学综合笔试（二试）收费参照执行。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2020年继续开展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和短线医学专业加试专业内容考试，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按有关规定报考。

（二）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及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国卫医考发〔2014〕11号）执行。

（三）考生上传的证书（如学历证书、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等）真实性由考生个人负责。各考点对考生提供的证书原件进行审核，对考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把关。各考点须与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对本考点考生提供的《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进行审核确认。凡通过各种非法手段、伪造相关报名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考生或帮助考生获取报考资格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通过适当的途径全省通报。

（四）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不进行二次审核，考区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将不能参加今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请各考点、报名点做好告知工作。今年现场确认首次实施网上确认，各考点应及时做好宣传工作，及时熟悉业务，在网上审核阶段发现考生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提醒考生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五）请各考点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考务工作。现场确认时，不接受考生补报名；逾期未参加现场审核的考生，按自愿放弃考试资格处理。

（六）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使用的国网和省网用户名和密码（usbkey）要做到专人专用，严格管理，确保系统安全。严禁考生本人操作现场确认、审核的电脑。若违规操作，导致考生报名信息错误或丢失，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七）其余未明确事宜，请遵照国家文件执行。

附件：1.《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国家中医药局中医师资

格认证中心关于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

作的通知》（国医考发〔2020〕16号）

2.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3.2020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4.2020年度考点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加试人员汇总表

5.信息技术人员备案表

 湖北省医学考试中心

 2020年4月7日

|  |
| --- |
|  湖北省医学考试中心 2020年4月7日印发  |

附件2

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本人于 年 月 日毕业于 学

校 专业。自 年 月起，在

单位试用，至 年 月试用期将满一年。

本人承诺将于今年医学综合笔试前，将后续试用累计满一年的《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及时交考点办公室。

如违诺，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接受取消当年医师资格考试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字：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

手机号码:

 2020年 月 日

附件3

2020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

|  |
| --- |
| 个人信息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工 作 单 位 |  | 工作岗位 |  |
| 加 试 内 容 |  院前急救 □ 儿科 □ |
| 考生承诺1.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2020年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
2. 本人获得医师资格后，限定在加试内容所对应岗位工作。
3. 通过加试获得的医师资格不作为加试专业范围之外的注册、执业资格依据。
4. 以上个人申报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5. 本人能够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 日 期： |
| 单位审核：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 考点审核: 考点盖章:经手人签字： | 考区审核：考区盖章：经手人签字： |

附件4

2020年度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

加试考生信息汇总表

**考点（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点****代码**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申报岗位**  | **是否签署****考生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手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件5

信息技术人员备案表

考点（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点 | 考场 | 人员编号 | 首席/主管/技术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机考保障次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人员编号按照人员类别（首席A,主管B,技术人员C）-考区代码（2位）-考点代码（2位）-序号（3位）编制。

填表人签字： 年 月 日